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普应急〔2020〕12号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突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突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揭应急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企业卫生保障要求的同时，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矿性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安全管理

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各非煤矿山企业可采用视频会议、培训等形式，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市应急管理局将加大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对落实“六个一”措施不到位或其他违规违法的企业，将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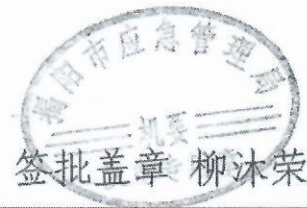
抄 送：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办、市府办。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印发

揭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等级 急 · 明电 揭应急明电〔2020〕2号 揭机发 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突出重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防控工作期间非煤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突出重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54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7号）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应急〔2020〕15号），突出重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和疫情排查的指导、服务、监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安全、卫生保障要求，防范风险叠加。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针对复工复产企业人员聚集、新上岗人员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安全风险压力增大，各地要在春节前开展重点管控企业排查的工作基础上，完善监管台账，将重点管控范围扩大到防疫物资、生活物资储备工作，要加大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工情况的摸底掌握，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岗带班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的抽查。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0〕7号）》要求，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和服务，特别要强化高陡边坡、机械电气设备、火药爆炸等等风险排查、监管服务，主动排查整治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防范安全风险叠加。

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企业卫生保障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各地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公共交通、环保、市政环卫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物流配送等行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复产的相关企业外，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复产。请各地督促企业落实文

件要求，全面掌握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情况，复工复产情况要100%核实。要求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落实防控措施。启动体温检测机制，对从湖北返粤员工实施重点管控，未经健康检测不得返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坚决阻断输入性疫情。

三、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要求

对安全风险高、事故易发多发的部位、岗位，全面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风险隐患排查不留死角、隐患整改落实不挂空挡，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六个一”措施，即企业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定一份周密的复产复工方案、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一次全矿性安全检查，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各非煤矿山企业可采用视频会议、培训等形式，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

重点检查矿山企业在安全培训、安全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开采作业现场等方面。对边坡、台阶面存在松、危石、裂缝等危险因素，是否及时处理；对存在高陡边坡未及时治理的，不得恢复生产建设；对仍使用淘汰设备及工艺、未进行全员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不得复产复工。

四、切实加强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各地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执法、出重拳、零容忍”，扎实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内容：一是**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包括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培训教育记录。二是**劳动防护用品投入保障情况**包括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凡在复产复工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复产复工引发事故的，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

五、加强应急预案准备和突发情况处置应对工作

各地相关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形势和疫情的风险研判；完善非煤矿山应急预案制修订，加强实操演练，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出现险情，确保安全高效处置。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疫情防治相关知识，加大发热人员监测，做到患者早发现、早隔离、早治疗，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企业正常运转。

请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非煤矿山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